

33/70.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 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达成普遍协议, 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意识到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 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2 号决议, 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托付该会议的任务, 即, 审议这些武器的特定类型, 包括构成以往讨论主题事项的各种武器, 并重申特别会议请一切国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作出贡献的呼吁,④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会议筹备会议的决定, 其中筹备会议的任务是为联合国会议建立达成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协议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 并审议有关召开联合国会议的组织事项,⑤

1. 注意到《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⑥ 及其在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已有一系列关于联合国会议实质性工作的提案提出, 并已就这些提案交换了意见;

3. 重申其信念: 该联合国会议应就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方面的具体文件达成协议;

④第 S-10/2 号决议, 第 86 和 87 段。

⑤第 32/152 号决议, 第 3 和 4 段。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A/33/44)。

4. 赞同筹备会议决定自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举行另一届会议, 以便就联合国会议的组织和实质方面继续进行筹备工作;

5. 重申其于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会议的决定, 并赞同筹备会议所作联合国会议应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

6. 请各国积极参与筹备会议的进一步工作和参加联合国会议, 并尽可能派遣具有必要法律、军事和医药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席;

7.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筹备会议进行工作, 并为举行联合国会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7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大会,

对于以色列持续和迅速的军事扩充, 深为忧虑,

对于以色列企图取得核武器的证据日益增加, 感到震惊,

对于以色列向黎巴嫩南部的难民营和民用目标使用集束炸弹, 表示震惊,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3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4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1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 号各项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认识到以色列整军备战的不断升级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突出了以色列对大会各项决议的顽强抗拒及其扩张、占领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政策，

还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加紧进行军事勾结，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题为《同南非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 32/105F 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充分合作以有效的国际行动防止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 特别请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不顾任何现有契约，一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的规定：

(a) 毫无例外地，不向以色列供应任何武器、弹药、军事器材或车辆或其部件；

(b) 确定这种供应品不通过其他方面到达以色列；

(c) 停止所有核器材或裂变材料或技术转移给以色列；

3.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建立机构以监督上文第 2 段中所述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4.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促进本决议的目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和生命支持系统所造成的威胁，感到震惊，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

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③

1. 宣布：

(a) 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b) 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核武器；

2. 请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不使用核武器、避免核战争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提案，以便该届会议可以就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或任何其他协定进行讨论。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C

迫切需要停止核武器的进一步试验

大会，

对于持续的核武器试验加剧了军备竞赛并对环境和人类今后世代的健康构成严重危害，深表忧虑，

重申它坚信在一切环境中停止核武器试验是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和扩散的一项重大步骤，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④ 各缔约国在该条约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一九五八年以来每年以极大多数通过有关试验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78 号决议，

重申全面禁止试验是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无核武器国家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各种意见都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如能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以前即行停止试验核武器，将使国际社会受到鼓舞，

^③第 S-10/2 号决议，第 58 段。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由于三个参与其事的核武器国家未能如期提出联合条约草案, 致使裁军委员会会议无法开始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 对此深表遗憾,

吁请一切国家, 特别是一切核武器国家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以前, 不要进行任何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D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仍在继续, 深感忧虑,

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特别是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所有各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 第 102 段宣布联合国创立日十月二十四日开始的一周为专门宣扬裁军目标周,

切望在这一周内, 推行动员世界公众舆论的广泛措施, 以培养有利于实现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的国际气氛,

1. 请所有国家, 通过新闻传播, 组织讨论会、会议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论坛, 采取有效措施以揭露军备竞赛的危险, 宣扬停止竞赛的必要, 并增进公众对裁军领域内迫切任务的认识, 特别是对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各项条款的认识;

2. 请秘书长制订一项模型计划, 协助愿意为裁军周设计当地节目的各个国家;

3. 请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每年举办促进裁军周目标的活动, 并请各国政府于每次进行这些活动后的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 将此类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其按照上述第 3 段所取得的资

^④ 第 S-10/2 号决议。

料, 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设立一个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⑤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指导方针的报告,^⑥

1. 核准秘书长所拟定的指导方针;
2. 要求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 使裁军研究金方案能于一九七九年上半年开始执行;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研究金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F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及其中所载的《最后文件》, 其目的在于审查联合国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重申该决议中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所造成威胁的惊恐, 并忆及一切战争所造成的浩劫,

深信《最后文件》各项条款构成一个明确一贯的整

^⑤ 同上, 第 108 段。

^⑥ A/33/305。

体，为推动一项国际裁军战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能够：

(a) 执行当前最紧急迫切的工作：消除必然会是核战争的世界战争的威胁，

(b) 将国与国之间的谈判导向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项最后目标，但有一项谅解：这些谈判应当同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

(c)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从而帮助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

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建立一个谈判和一个审议多边裁军机构的建议和决定，已经或不久将使各该机构恢复相当程度的活力，

又注意到已经或即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实现上述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有关裁军的研究、新闻、教育和训练的建议和决定，

认为《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中所载许多其他建议和决定的情况则大不相同，

回顾普遍意见认为，在达成应予最优先进行的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④

铭记着《最后文件》通过时，联合国会员国均于《宣言》内严正宣告“尊重”其中所载的“目标和原则”，并“诚意地作出一切努力实施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⑤

1. 满意地注意到现已或即将采取恢复联合国现有多边裁军机构活力的措施，其中特别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已就组织事务召开了第一届会议，而裁军谈判委员会也已按照大会第 S-10/2 号决议所载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适当地组成；

2. 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将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并深信委员会议事规则定将包括确保其作为一个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有效进行工作的条款；

3. 同样满意地注意到现已或正在采取旨在促进

关于裁军的研究、新闻、教育和训练的措施方面取得进展；

4. 但就《行动纲领》而言，至今尚未能达成其中所列举的优先性协定，特别是全面禁试协定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所寻求的协定，引以为憾；

5. 迫切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所认可的方式，作出一切努力“在裁军领域朝向具有约束力、有实际效力的国际协定前进”^⑥ 以便将行动纲领所要求的措施变成实际行动；

6. 请所有国家在适当时将它们在联合国以外采取的关于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性或多边措施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定期将上述资料，连同其就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范围内所采取类似措施编制的任何报告，提交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G

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大会，

认识到军备竞赛所固有的重大危险，

深信必须使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获悉更多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和遏制军备竞赛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⑦ 第 99 段确认：为了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应当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1.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研究机构宣扬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教育和新闻计划；

2. 请各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将其各自有关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④ 第 S-10/2 号决议，第 48 段。

^⑤ 同上，第 42 段。

^⑥ 同上，第 17 段。

^⑦ 第 S-10/2 号决议。

3.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计划召开一次世界裁军教育大会的倡议, 在此方面, 请该组织总干事就此项倡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联合国裁军中心在编写《联合国裁军年鉴》和《裁军期刊》时, 考虑到大会关于这些出版物的形式和内容的建议;

5. **又请**联合国裁军中心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3 段的规定, 加强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联系, 并请秘书长在适当协商后, 就可以鼓励这些组织机构在裁军领域发挥作用的其他办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主持编写的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任何研究报告中, 附加研究报告摘要, 以浅易用语撰写, 以促进公众的传播;

7. **请**秘书长探讨协调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裁军新闻活动的可能性。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H

裁军谈判和机构

大会,

审查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努力强调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所面对问题的严重性并指出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的步骤,

深信必须扩大和加深所达成的协议程度和保持第十届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意识到各会员国在第三十三届常会审议本项目过程中广泛关切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迫切执行,

决心鼓励采取迫切措施, 以便确保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获得各会员国核可的各项旨

在停止军备竞赛, 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建议和决定, 并着手进行裁军。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从而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 负有特别责任,

国际社会对进行中的谈判尚未圆满完成, 而核武器国家之间应予迫切进行的谈判尚未开展的事实, **深表关怀和失望**,

1. **要求**参与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谈判的核武器国家, 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初期向该委员会提出这项条约的草案;

2.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速其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谈判, 并遵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3/91C 号决议的规定将此方面的协定案文提交大会;

3.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 第 50 段的规定进行协商, 以便早日迫切开展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 并在综合分期方案商定时限范围内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 以导致其最终彻底消除的谈判;

4. **请**核武器国家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将其协商及最后谈判结果通知大会。

满意地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决定,^③

满意地回顾其关于设立裁军审议委员会以作为大会的一个审议机构的决定, 该委员会除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建议所责成的具体任务

^② 同上。

^③ 同上, 第 14 段。

外，还负有审议裁军领域的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的职责，^④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3/91A 号决议，定期审议秘书长通过大会提出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2. 建议裁军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除了审议《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优先项目外，还应包括下列各项有关裁军的问题：

(a) 审议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个方面，以加速旨在切实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各项谈判；

(b) 照顾到大会各有关决议，调和各国对于逐步协议裁减军事预算和将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所应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意见。

三

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于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确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日期，^⑤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而开展的积极进程，作出贡献，

1. 决定于一九八二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又决定由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四

欢迎第十届特别会议就设立裁军谈判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⑥

铭记着裁军谈判委员会将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在日内瓦召开，

^④同上，第 118 段。

^⑤同上，第 119 段。

^⑥同上，第 120 段。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决定其优先次序和工作计划时，考虑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⑦第 45 段和本决议所规定的优先次序；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的一届会议上，优先就下列事项进行谈判：

(a) 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b) 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种类的化学武器及销毁这些武器的条约或公约；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并经常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其正式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

4. 决定将题为“审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I

裁军和发展

大会，

认识到目前用于军费开支的资金和用于援助发展的资金不成比例，

深信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及反映各会员国想要鼓励将裁减军费开支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援助发展的愿望，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就这一方面特别是对军备竞赛的进行所造成的不良经济社会后果所表示的关切，^⑧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第 S-10/2 号决议第 94 和第 95 段的规定，已在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开始就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进行一项研究，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设

^⑦第 S-10/2 号决议。

^⑧同上，第 16 段。

立一个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⑤ 发交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J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大会,

认识到可使一切有关方面均感满意的适当国际监测措施将对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执行, 以及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 都起有重大作用,

考虑到地球观察卫星技术方面的进展,

特别考虑到有需要提供无歧视性并且不构成干涉各国内政的国际措施, 因此深信此种技术将能对监测问题的解决作出重大贡献,

1.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各会员国征求其对一项提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备忘录^⑥ 内所解释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提案的意见;

2. 请秘书长从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开始, 在一个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 就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 进行研究;

3. 请秘书长就各国政府答复和设立国际卫星监测机构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初步结论, 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K

裁军研究方案

大会,

^⑤ 参看 A/S-10/AC.1/28。

^⑥ A/S-10/AC.1/7。

深信裁军谈判和确保更巩固安全的持续努力, 必须以客观深入的技术研究为根据,

又深信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持续研究和调查活动可以促进所有国家明智地参加裁军工作,

考虑到除了联合国裁军中心为了收集关于裁军问题的基本资料, 特别是为了便利正在进行中的谈判而从事的裁军工作外, 还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更高瞻远瞩的研究,

注意到各项要求进行这种类型研究的提案曾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 从而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掌握有关裁军问题的更全面、更完备的情报的需要,

理解到确保这些研究遵循科学独立标准进行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裁军研究所的建立、业务和筹资的可能途径,^⑦ 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设法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⑧ 第 124 段所设立的主管裁军研究方案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征询关于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咨询意见。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L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5 段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 第 125 段决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可能通过的建
议, 将裁军特别会议的一切正式记录送交处理裁军问题的适当审议和谈判机构,

^⑦ 参看 A/S-10/AC.1/8。

^⑧ 第 S-10/2 号决议。

^⑨ 同上。

赞扬各会员国积极参与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议程项目的审议，并提出了提案和意见，

注意到这些提案和意见对特别会议的工作及其成果所作的宝贵贡献，

考虑到必须对这些提案和意见进行特别会议所不可能进行的进一步和更彻底的研究，

1. 请秘书长将《最后文件》第125段中所载一切提案和建议连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切正式记录，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对这些提案和建议提出的资料和评论，送交处理裁军问题的审议、谈判和研究机构，但其他决议已涉及的提案和建议除外；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提案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M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94和95段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条款，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该《最后文件》第94和95段的规定已于其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开展了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再次强调这项研究的主要目标之一应该是产生结果，以便有效指导实际措施的制订，

1. 注意到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关于其工作组织的报告；^⑤

2.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裁军项目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补充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供这项研究的经费，或于适当时自愿地以本国货币资助国家研究项目，以确保这项研究的进行获得必要的全部经费；

^④同上。

^⑤A/33/317，附件。

3. 呼吁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使研究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4. 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研究的临时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N

裁军新哲学

大会，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⑥认为停止军备竞赛的一个必要条件和朝向裁军目标的一个必要步骤，就是要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支持这种努力，

注意到裁军概念已在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政治委员会上作了巨大的发扬，

特别注意到由于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出现了许多有关新世代武器增长的新概念，而这些概念在军事和防御联盟中的扩散对于战略的改变产生影响，

并注意到裁军概念由于其与各国经济的关系，特别是对全球各方面发展的影响正在发生变化，

认识到人们日益察觉各种日益复杂和扩散的“惊奇”和“秘密”武器在质量方面日增的迅速变化，使得过去对于安全问题的均势旧观念也发生急剧的改变，

考虑到人们日益深信：由于新型武器日新月异，不可控制，世界人民所熟知的武装保卫国家安全的旧概念，已经过时，

关切地注意到各方从道德和道义角度责难军备竞赛的趋势，

深信这个世界事实上正面临一次对于武装保卫国家安全这个历史遗产进行思想革命，并正在趋向于一个需要各国人民充分参与的新概念，

^⑥第S-10/2号决议，第三节。

面对着各国政治家和政府为应付短期和长期计划而提出的过于零碎的新观念、新理论、新提案和新战略的激增,有必要将之汇集成流,打破老框框,形成一门裁军新哲学,

1. 认为有必要将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制订《最后文件》前后一般性辩论的广泛范围内提出的一切新观念、新提案、新思想和新战略编制成一项单一综合协调的体系,一门新的裁军哲学,一个能够深入人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联合国目标、停止目前的军备竞赛并最后在国家和国际安全的新秩序上实现普遍彻底裁军的号召;

2. 请秘书长在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研究可以达成上文第1段内所述各项目标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3. 希望咨询委员会能在适当情况下及时报告其成果,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72.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A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注意到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希望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来防止把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能作出积极的贡献,

欢迎世界各区域的国家都决心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

念及各个国家所作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声明和意见,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⑥各有关条款的执行,

1. 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保证;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尽早审议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和法律措施的提案和意见;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着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深切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不已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的威胁,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⑥第 S-10/2 号决议。